

111 學年度基北區免試入學志願選填暨報名表注意事項

111.06.30 教務處註冊組

一、注意事項提醒：

1. 選填網址：海山高中-校網最新消息-111 學年度基北區高中職免試入學系統平臺。
2. 請輸入帳號、密碼登入系統並完成志願選填，忘記密碼時可由系統發送密碼至 E-MAIL 信箱。
3. 若已透過其他管道「錄取且已報到」，需填寫「不參加免試入學分發作業切結書」(基北免簡章附表七 p.131)，並由**學生及家長雙方簽名**，於**7/8(五)12：00 前**繳交給導師。
(可交紙本或依各班規定透過掃描、拍照、電子郵件、網路傳送等方式繳交電子檔案給導師)

二、正式志願選填：

1. 選填網址：**111 學年度基北區高中職免試入學系統平臺** (<https://ttk.entry.edu.tw/>)。
2. **正式志願選填時間：111 年 6 月 30 日(四)中午 12 時~7 月 7 日(四)中午 12 時。**
(同時公布實際招生名額及開放個人序位區間查詢)
3. 請同學務必於期限內在家自行上網選填，建議使用電腦進行選填，**千萬注意！一旦按下「正式列印」之後，無法更改志願。**選填結束後，請同學務必**按下「儲存志願」**按鈕，才能完成選取與儲存，並至「**查詢我的志願資料**」頁面確認選擇的志願及排序。報名「特色招生考試分發」的學生，記得插入一個特招志願。
4. 選填完成後，可至「**志願選填相關作業**」的「**列印報名表**」，點選「**列印草稿**」，以提供同學及家長討論及確認。
5. **未確認志願前，請「千萬不要點選“列印正式報名表”**」，因為正式報名需以報名專用紙列印，一旦點選列印正式報名表，即視為提交志願，即便選填時間未結束，不可再修改志願。
6. 當**111 年 7 月 7 日(四)中午 12 點**基北免志願選填系統封存後，教務處會使用「**111 年基北區高中職免試入學報名專用紙**」，替同學列印出正式報名表。
7. 請同學穿著**學校校服**於**111 年 7 月 7 日(四)下午 2 點到七年級教室領取報名表。**
(各班集合地點為班號對應之七年級教室，例：901 班請至 701 教室、902 班請至 702 教室...)
8. 領取正式報名表回家後請**同學、家長雙方(或法定代理人)分別在欄位上都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確實簽全名(正楷)**，不得使用印章。兩位家長皆要簽名，如果僅一位家長簽名，請註明原因。如：單親、分居、隔代教養...等。範例：王大明、王大明代(母親出差)。
9. **請注意！！正式報名表所列之各項資訊及志願皆由系統直接印出，不得修(塗)改；同學及家長雙方之簽名欄位亦不得修(塗)改。**
10. 基北免報名費：一般生 230 元；中低收 92 元；低收、失業勞工子女 0 元。(證明需涵蓋報名日)
11. 特殊生、原住民、低收、中低收已在學校造冊名單者，皆不需再另外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12. 請同學穿著**學校校服**於**111 年 7 月 8 日(五)上午 9 點**，攜帶**已具完整簽名之正式報名表**及**230 元報名費**至七年級教室進行校內報名，注意！基北免為全體應屆畢業生集體送件報名，逾時不候。
13. **111 年 7 月 19 日(二)上午 11 時**於基北區免試入學委員會網站 (<https://ttk.entry.edu.tw/>) 或各招生學校網站公告分發結果。報到日期為**111 年 7 月 21 日(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

「不參加免試入學分發作業切結書」繳交注意事項—不報名基北免者

1. 不參加基北免試入學報名者，「皆須」填寫此表單，並由學生、家長或監護人雙方簽名後繳交給班級導師。
2. 繳交方式：印出紙本填寫簽名後7月8日(五)上午9點到學校，將紙本交給導師；或將紙本以拍照、掃描等電子操作後，7月8日(五)上午9點前將檔案傳給導師。(此部分依各班規定)
3. 繳交截止日期：7月8日(五)上午9點。
4. 不參加基北免報名的原因可能包含：
已由其他管道錄取且報到完畢(請在表單中填寫已報到學校科系)、已經學校協助變更至其他就學區進行免試入學、出國不在國內就讀、不升學直接就業等……。
5. 不報名切結書如下圖：

附表七 111 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不參加免試入學分發作業切結書

限應屆畢(結)業生使用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原就讀 學校	此 區 自 行 填 寫			班級	完 整 座號	
本人因 請敘明不參加基北免報名之原因						
放棄參加 111 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免試入學分發作業。 特此切結。						
日期：111 年 月 日						
學生簽名	學生本人簽全名 (正楷)			父母雙方 (或監護人) 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全名 1	
					家長或監護人簽全名 2	

*為確保學生權益，請父母雙方(或監護人)務必簽名，若只有一方簽名，請簡述理由(如出國...等)。

【注意】切結放棄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